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18层 430077  
18/F, Jinhe Center, 191 Xudong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77, PRC  
Tel: +86 27 88616068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曼切斯特 马德里 科灵 悉尼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MADRID MANCHESTER KOLDING SYDNEY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致：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9月陈瑾经过公证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严慧芳所持股份，因其具有公务员身份，2023年3月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其未满8周岁的儿子刘恒毅，在刘恒毅满18周岁前，由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2）公司通过4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定向减资注销，实质上构成公司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成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股权代持、回购主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注销股份时间等均违反相关规定；（3）公司通过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股权激励，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终止挂牌后公司进行过两次减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陈瑾与严慧芳的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2）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



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瑾与严慧芳的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中国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陈瑾母亲严慧芳于 2011 年以自有资金购买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 万股。2018 年 8 月 29 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城公证处出具（2018）鄂孝城证字第 2084 号《公证书》，公证事项为继承权，申请人为陈伟、陈瑾，被继承人为严慧芳。被继承人严慧芳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去世，其继承人为配偶陈伟及女儿陈瑾，陈伟放弃对严慧芳持有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 万股股份的继承权，由陈瑾继承。2018 年 9 月 26 日，陈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故陈瑾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陈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孝南区朋兴乡政府一级科员，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孝南区委党校一级科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孝南区委党校四级主任科员。其目前任职的孝南区委党校为参公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参照公务员编制管理。另外，四级主任科员相当于副科级，具体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未担任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陈瑾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



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东刘恒毅未满8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满18周岁前，由其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现行有效）以及《公司法》（2018修正）的规定，刘恒毅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查阅了陈瑾与严慧芳的继承公证书、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了解到：严慧芳与陈瑾系母女关系，陈瑾以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经过了其他继承人的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办律师查阅的陈瑾的简历，取得了陈瑾的书面声明，了解到：陈瑾目前任职于孝南区委党校，为参公事业单位，具体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行政级别为四级主任科员相当于副科级，故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党员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上述规定适用于党员干部，陈瑾为学院组织股科员，不具备干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陈瑾代替其未成年子女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属于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情形。另外，陈瑾工作的单位为孝南区委党校，职位为学院组织股科员，与公司不存在监督管理关系。

经办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陈瑾不存在因侵害第三方权益而产生的诉讼。

经办律师认为，陈瑾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经办律师认为，刘恒毅具备股东适格性。

（二）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2019年11月，大禹电气（委托方）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1）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4,000,000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1,000,000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4,000,000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4人受托方持有；（2）a.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以受托方的名义持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受托方代持股份交易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委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对受托方代持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尽职地履行本协议，并将有关事项及时通知委托方，与委托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c.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d.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19年11月，四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400万股股份。2022年4月，公司对回购股东持有的该等400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且未支付任何价款。回购及减资过程中该等受让价款均系公司负担，实质构成大禹电气定向减资并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3月，大禹电气（乙方）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均均为甲方）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1）甲方受乙方委托并根据乙方的指示代为该等代持股份，甲方并未实际享有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投资收益。（2）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乙方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合计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3）股份代持期间股东投资收益等所欠缴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乙方指令还原代持股份的过户办理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4）甲、乙双方声明、保证：代持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用以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或者纠纷；甲乙双方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代持安排。

本次委托持股已经解除，代持股份已经还原，且公司及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均进行了确认，未因此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2年4月29日，大禹电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本由5765.3万元减少至5365.3万元。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身份、适格性以及所持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声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限制、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不存在与所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其他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



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本人/本企业与其他任何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回购、承诺等特殊安排协议。”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股权清晰。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2019年11月，公司与4名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并通过4名股东受让博润投资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并予以定向减资事项，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也未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第四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摘牌程序，从公司摘牌之日起不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其因非上市公众公司身份产生的违法行为在其摘牌之日终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违法行为终了已经满两年。另外，为了规范公司未来的信息披露事项，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2019年11月，直至2022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经办律师查询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未及时注销回购的库存股行为，无具体处罚条款，因此该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经办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回购股份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东争议及纠纷事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制订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2、（1）经办律师查阅了博润投资的认购协议、博润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代持股权还原的相关协议的及资金流水等资料，了解到：

2015 年 5 月，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大禹电气”）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博润投资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400 万股股票。同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则博润投资有权要求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博润投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宏景泰隆”）及王怡华签署《借款及借款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宏景泰隆向借款人博润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 0%，借款的用途为借款人自用，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2）借款人应在收到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利息由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承担；（3）若王怡华不向借款人付清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则借款人博润投资无义务清偿借款本息。2019 年 6 月 20 日，大禹电气向宏景泰隆合计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6月21日，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将1000万元付给博润投资。

2019年7月，博润投资、公司四名员工股东（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宏景泰隆、王怡华、HU ROBIN Z B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合计400万股股票（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由博润投资退回宏景泰隆于同年6月支付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王怡华对回购股东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了实施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产生了如下资金往来事项：

①2019年11月，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1,100万元，王玮将该1,100万元分别汇入4名回购股东账户，同时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万元以垫付部分回购款项。同月，回购股东收到以上人民币1,400万元后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400万股大禹电气股份，博润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退出。2019年11月11日-15日，宏景泰隆合计收到博润投资退回的1,000万元借款，并随即向大禹电气转账了1,000万元。

②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1,100万元，系因2019年3月，王玮、周克、周爽拟收购大禹电气全资子公司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大禹电气合计支付了预收款1100万元，由于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导致收购无法实施，因而暂时中止收购手续，大禹电气因而于2019年11月向王玮退回了该1100万元预收款，由他向另外两名收购股东周克、周爽再行支付。待产权过户手续条件成熟，2020年5月，大禹电气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周克、周爽，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大禹电子交易时点的审计评估报告金额，实际作价2350万元，关联董事愿行了回避表决。大禹电气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万元，系王怡华向宏景



泰隆借款并委托其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作为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股份代持完成后，产生了如下还款事项：

2020 年 7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大禹电气分别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回购股东就其因回购博润投资股票而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分配得到分红 260 万元。回购股东收到上述分红后即将上述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通过由王怡华转交并偿付给宏景泰隆前期支付的 300 万股权回购款。具体资金路径如下：

关于 2019 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熊慈，熊慈通过取现 45 万元（含沈言华转账给熊慈的 5 万元）交给实控人王怡华；根据王怡泉、李新洲出具的确认说明、王怡华出具的确认意见以及对股东代表沈言华的访谈记录，王怡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李新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沈言华于 2020 年 7 月 28-29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35 万转账给实控人指定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王怡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李新洲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沈言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4.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以现金交给实控人 0.75 万元。

基于宏景泰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受王怡华委托向回购股东李新洲支付 3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公司将 400 万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260 万元连同利息费 8 万元与前期回购价款抵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王怡华支付了人民币 32 万元（即

300 万元-260 万元-8 万元)，王怡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宏景泰隆支付了 3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减资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减资事宜进行登记，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资金来源及流向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2) 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历史沿革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同时，本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掌握和理解，提高勤勉履责、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现有股东针对上述回购减资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并确认上述《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所有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减资程序以及上述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对此无异议，未损坏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本人/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取得了全部股东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三）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两个持股平台的情况如下：

（1）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万元） |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职务 | 实缴资本（万元） | 占有份额   | 是否存在针对持股员工的业绩要求、特殊条款或安排(限售期) |
| 1               | 刘祎航     | 270      | 无          | 270      | 19.29% | 无                            |
| 2               | 袁业广     | 252      | 无          | 252      | 18.00% |                              |

|    |     |          |        |          |        |   |
|----|-----|----------|--------|----------|--------|---|
| 3  | 李兰香 | 175      | 无      | 175      | 12.50% |   |
| 4  | 王怡华 | 167.5    | 董事长    | 167.5    | 11.96% |   |
| 5  | 蔡红兰 | 105      | 无      | 105      | 7.50%  |   |
| 6  | 李复明 | 70       | 无      | 70       | 5.00%  |   |
| 7  | 方军  | 36.75    | 无      | 36.75    | 2.63%  |   |
| 8  | 周银凤 | 35       | 无      | 35       | 2.50%  |   |
| 9  | 袁碧波 | 35       | 无      | 35       | 2.50%  |   |
| 10 | 肖云常 | 35       | 无      | 35       | 2.50%  |   |
| 11 | 周骏  | 28       | 事业部总经理 | 28       | 2.00%  |   |
| 12 | 李崇波 | 24.5     | 副总经理   | 24.5     | 1.75%  |   |
| 13 | 连永军 | 20.13725 | 业务经理   | 20.13725 | 1.44%  |   |
| 14 | 周伟  | 18.5402  | 业务经理   | 18.5402  | 1.32%  |   |
| 15 | 王怡斌 | 17.5     | 生产员工   | 17.5     | 1.25%  |   |
| 16 | 张静  | 17.5     | 无      | 17.5     | 1.25%  |   |
| 17 | 李飞  | 17.5     | 技术部员工  | 17.5     | 1.25%  |   |
| 18 | 黄俊忠 | 17.5     | 业务经理   | 17.5     | 1.25%  |   |
| 19 | 涂俊峰 | 17.5     | 技术部员工  | 17.5     | 1.25%  |   |
| 20 | 钟军妮 | 17.5     | 无      | 17.5     | 1.25%  |   |
| 21 | 袁宁  | 10.5     | 副总经理   | 10.5     | 0.75%  |   |
| 22 | 彭振兴 | 7        | 无      | 7        | 0.50%  |   |
| 23 | 严兰兰 | 3.37925  | 业务经理   | 3.37925  | 0.24%  |   |
| 24 | 肖艳红 | 1.3587   | 无      | 1.3587   | 0.10%  |   |
| 25 | 王琴  | 0.3346   | 总经理    | 0.3346   | 0.02%  |   |
| 合计 |     | 1,400    | -      | 1,400    | 100%   | - |

因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时间较早，现有部分合伙人已不在公司任职，但均系公司原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万元） |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职务 | 实缴资本（万元） | 占有份额  | 是否存在针对持股员工的业绩要求、特殊条款或安排（限售期） |
| 1                   | 李崇波     | 50       | 副总经理       | 50       | 8.63% | 本次激励计划约定，自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即受让        |
| 2                   | 袁宁      | 50       | 副总经理       | 50       | 8.63% |                              |
| 3                   | 鲁爱华     | 37.5     | 销售经理，已退休   | 37.5     | 6.47% |                              |
| 4                   | 张栋      | 30       | 大区总监       | 30       | 5.18% |                              |



|    |     |       |          |       |       |                                                                   |
|----|-----|-------|----------|-------|-------|-------------------------------------------------------------------|
| 5  | 程智鹏 | 29.75 | 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 29.75 | 5.13% |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存量股开始 3 年，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 6  | 王发刚 | 26.87 | 副总经理     | 26.87 | 4.64% |                                                                   |
| 7  | 王怡华 | 24.5  | 董事长      | 24.5  | 4.23% |                                                                   |
| 8  | 彭久安 | 22.5  | 行政人事部副部长 | 22.5  | 3.88% |                                                                   |
| 9  | 金海勇 | 22.5  | 保密办主任    | 22.5  | 3.88% |                                                                   |
| 10 | 沈言华 | 20    | 财务总监、董秘  | 20    | 3.45% |                                                                   |
| 11 | 胡盼盼 | 20    | 业务经理     | 20    | 3.45% |                                                                   |
| 12 | 毛康宇 | 20    | 研发部部长    | 20    | 3.45% |                                                                   |
| 13 | 颜金玲 | 17.72 | 业务经理     | 17.72 | 3.06% |                                                                   |
| 14 | 吴德朝 | 12.5  | 研发部员工    | 12.5  | 2.16% |                                                                   |
| 15 | 姚红艳 | 12.5  | 业务经理     | 12.5  | 2.16% |                                                                   |
| 16 | 陆国军 | 12.5  | 业务经理     | 12.5  | 2.16% |                                                                   |
| 17 | 王怡泉 | 12.5  | 调度中心员工   | 12.5  | 2.16% |                                                                   |
| 18 | 张立新 | 12.5  | 业务经理     | 12.5  | 2.16% |                                                                   |
| 19 | 李飞  | 12.5  | 技术部员工    | 12.5  | 2.16% |                                                                   |
| 20 | 周骏  | 12.5  | 事业部总经理   | 12.5  | 2.16% |                                                                   |
| 21 | 周立  | 10.63 | 销售内勤     | 10.63 | 1.83% |                                                                   |
| 22 | 王英  | 7.5   | 采购部副部长   | 7.5   | 1.29% |                                                                   |
| 23 | 王涛  | 7.5   | 大区总监     | 7.5   | 1.29% |                                                                   |
| 24 | 程坤  | 7.5   | 技术部员工    | 7.5   | 1.29% |                                                                   |
| 25 | 张斌  | 7.5   | 质量部副部长   | 7.5   | 1.29% |                                                                   |
| 26 | 王小平 | 7.5   | 财务部副部长   | 7.5   | 1.29% |                                                                   |
| 27 | 陈宇  | 7.5   | 业务经理     | 7.5   | 1.29% |                                                                   |
| 28 | 胡虎年 | 7.5   | 业务经理     | 7.5   | 1.29% |                                                                   |
| 29 | 张小玲 | 7.5   | 财务部副部长   | 7.5   | 1.29% |                                                                   |
| 30 | 王波  | 7.5   | 大区总监     | 7.5   | 1.29% |                                                                   |
| 31 | 万莹  | 7.5   | 质量部员工    | 7.5   | 1.29% |                                                                   |
| 32 | 邓海力 | 7.5   | 技术部员工    | 7.5   | 1.29% |                                                                   |
| 33 | 喻春堂 | 7.5   | 质量部员工    | 7.5   | 1.29% |                                                                   |
| 34 | 王琴  | 5.03  | 总经理      | 5.03  | 0.87% |                                                                   |
| 35 | 鲁林  | 5     | 业务经理     | 5     | 0.86% |                                                                   |
| 36 | 温杰  | 5     | 行政人事部员工  | 5     | 0.86% |                                                                   |
| 37 | 沈忱  | 5     | 业务经理     | 5     | 0.86% |                                                                   |
| 合计 |     | 579.5 | -        | 579.5 | 100%  | -                                                                 |

孝感市启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为 100 人，未超过 200 人。

2、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情况如下：

（1）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时间较早，未制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不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截至目前为止，本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启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资 1,188 万元，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资 12 万元），并在 1 年内通过孝感启维受让周建华持有的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大禹电气股份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 2.5 元，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孝感启维从周建华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466.5 万股股份。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决定向公司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大禹电气 237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 1.8 元。

①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为：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股东大会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订、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同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



实施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②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情况如下：

#### 一、限售期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即受让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存量股开始 3 年。

（二）未经公司同意，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抵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收益权转让，或就处置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份额。

（三）在限售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处置方式、价格由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同意。

####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无论是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抵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收益权转让，或就处置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份额。

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行权安排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三、激励对象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 （一）取消激励对象参与资格

在限售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 1、激励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年度考核不及格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激励对象出现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 20 万元以上损失的；
- 4、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5、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6、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7、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但竞业禁止协议另有专门约定的，按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执行）；
- 8、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 9、激励对象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或技术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20 万元以上损失）或声誉的；

对于员工被取消激励计划资格时，尚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回购；已经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价款及分配价款支付同时扣除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触发回购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 （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情形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内的份额保持不变，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死亡情形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份额享有，直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清算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实现的收益部分亦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 （三）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 （四）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③ 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取得了两个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到：

（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两个合伙平台的人员均做出承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持有的合伙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为 100 人，未超过 200 人。

2、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工商档案等文件，了解到：

（1）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时间较早，未制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亦不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上述平台的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包括已经离职的）。

（2）孝感市启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对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上述持股平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管理。

（四）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减资，减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

公司通过孝感启维购买的股份为 466.5 万元，实际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231.8 万元，故公司对剩余未授予的 234.7 万元激励股份进行减资处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5765.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大禹电气在《孝感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1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765.3 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2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11 月，四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对回购股东持有的该等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



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大禹电气在《湖北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0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 2019 年 11 月，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才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公司本次减资，虽然未能及时履行减资程序，但截至目前已经履行完工商变更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对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减资时期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公司上述补充说明情况内容完整、真实。公司减资的背景和原因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 题第（2）小问的论述。

经办律师查询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未及时注销回购的库存股行为，无具体处罚条款，因此该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经办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回购股份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东争议及纠纷事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



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第一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第二次减资，虽然未能及时履行减资程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工商变更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的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请公司：（1）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外包用工所从事的相关工作；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4）补充说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国家秘密，可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5）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



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事项。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

“电缆敷设、桥架安装、土建施工”等外协事项涉及建筑施工、电力设施，从事上述事项外协的厂商需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资质；公司将上述需要资质等事项委托给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沟槽挖掘、材料搬运”以及在公司场地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外协事项，不需要外协厂商具备上述特定资质证书；外协厂商具备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 持有的资质                                                                                            | 是否合法合规 |
|----|------------------|------------------------|--------------------------------------------------------------------------------------------------|--------|
| 1  |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变、专变配电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是      |
| 2  | 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建施工                   |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是      |
| 3  | 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电井竖井封堵、电缆沟砖墙地面硬化、电缆敷设等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 是      |

除此之外，其余外协厂商营业执照所记载经营范围如下，包括从从事的外协内容：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是否合法合规 |
|----|----------------|-------------|-----------------------------------------------------------------------------------------------------------------------------------------------------------------------------------------------------------------------------------------------------------------------------------------|--------|
| 1  | 湖北成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2  | 湖北隆泰伟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光伏发电项目设计、研发、制造、维护、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线路维修、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安装、施工；装卸及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包、施工；打桩、渣土清理服务；公路货运代理；水电安装、管道安装、通讯线路设计、施工；通讯基网、业务网、支撑网、通讯机站的维护；物业管理；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力工程、管道工 | 是      |



|   |              |      |                                                                                                                                                                                                                                                                                                                                                                                                               |   |
|---|--------------|------|---------------------------------------------------------------------------------------------------------------------------------------------------------------------------------------------------------------------------------------------------------------------------------------------------------------------------------------------------------------------------------------------------------------|---|
|   |              |      | 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总承包；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 | 湖北浦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4 | 孝感启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5 | 湖北世纪洪星电气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电气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服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6 | 孝感捷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日用产品修理；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7 | 孝感康腾劳        | 工程劳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 是 |



|    |                |                  |                                                                                                                                                                                                                                                                                                                                         |   |
|----|----------------|------------------|-----------------------------------------------------------------------------------------------------------------------------------------------------------------------------------------------------------------------------------------------------------------------------------------------------------------------------------------|---|
|    | 务服务有限公司        | 务                | 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钢材及木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8  | 孝感市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9  | 孝感市开发区集电通标经营部  | 工程劳务             |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10 | 湖北顺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门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11 | 孝感市元创电气开发区经营部  | 工程劳务             | 电工电料销售及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是 |
| 12 | 孝南区浣航电气经营部     | 工程劳务             |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13 | 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柜体制作劳务、电缆敷设、电缆头制 |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                    |                    |                                                                                                                                                                                                                                                                                                                                            |   |
|----|--------------------|--------------------|--------------------------------------------------------------------------------------------------------------------------------------------------------------------------------------------------------------------------------------------------------------------------------------------------------------------------------------------|---|
|    |                    | 作等                 |                                                                                                                                                                                                                                                                                                                                            |   |
| 14 |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 柜体喷漆、油漆、塑料、电站瓷瓶更换等 | 金属构件、门窗制作与安装、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与销售；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牌制作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15 | 湖北方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建筑劳务服务；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台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16 | 武汉市东西湖区电之源发电机经营部   | 工程劳务               |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17 | 湖北天辰嘉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电力设计               | 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电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是 |
| 18 | 孝感科先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设计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19 | 湖北锦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电镀加工；激光打标加工；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是 |
| 20 | 孝感市城区伟建搬运部         | 工程劳务               |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                                                                                                                                                                                                                                                                      | 是 |

|  |  |  |                                 |  |
|--|--|--|---------------------------------|--|
|  |  |  | 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为：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安装项目中外包、外协施工方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在外协厂商的筛选阶段，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周期、生产设备配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最终确认是否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合格供应商经审批后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将其纳入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范围。

3、公司对产品和服务采取了如下质量管理措施：

①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

②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验收阶段，公司质量部对外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对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索赔。

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4、公司采购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所需人数、工时、工作复杂程度、所需设备等因素，对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再结合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供货周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外协服务价格。同类服务各外协厂商最终定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外协厂商定价公允。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



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股权结构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
| 1  |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吴东岳 40%，李赐斌 40%，吴占领 20%          | 2000 年 1 月 21 日  | 6000 万  | 200 万  |
| 2  | 湖北成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李伟波 51%，陈新平 49%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1002 万  | -      |
| 3  | 湖北隆泰伟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刘聪 70%，周发荣 30%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2260 万  | 100 万  |
| 4  | 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陈浩 100%                          | 2007 年 11 月 26 日 | 15000 万 | 800 万  |
| 5  | 湖北浦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李三海 100%                         | 2010 年 1 月 20 日  | 50 万    | 50 万   |
| 6  | 孝感启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谢中轩 100%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50 万    | -      |
| 7  | 湖北世纪洪星电气有限公司     | 袁松林 60%，刘平 40%                   | 2017 年 5 月 15 日  | 3000 万  | 757 万  |
| 8  | 孝感捷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李连环 100%                         | 2021 年 7 月 5 日   | 10 万    | -      |
| 9  | 孝感康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刘小三 100%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30 万    | 5 万    |
| 10 | 孝感市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汤光华 36.84%，汤继军 31.58%，汤德华 31.58%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380 万   | -      |
| 11 | 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唐家安 100%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1200 万  | 1000 万 |
| 12 | 孝感市开发区集电通标经营部    | 刘丽萍（个体工商户）                       | 2021 年 11 月 9 日  | /       | /      |
| 13 | 孝感顺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段非 95%，段义峰 5%                    | 2022 年 9 月 2 日   | 500 万   | -      |
| 14 | 孝感元创电气开发区经营部     | 阙存峰（个体工商户）                       | 2012 年 7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 15 | 孝南区浠航电气经营部         | 孙志雄（个体工商户）                                | 2022年1月6日  | /         | /         |
| 16 | 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曾宪东 100%   | 2021年1月6日 | 200 万     |
| 17 |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 李新国 64%，童培文 36%                           | 2016年6月16日 | 500 万     | 135.44 万元 |
| 18 | 湖北方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沈海波 100%                                  | 2020年6月15日 | 300 万     | /         |
| 19 | 武汉东西湖区电之源发电机经营部    | 刘小军（个体工商户）                                | 2021年3月17日 | /         | /         |
| 20 | 湖北天辰嘉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汪惠文 40%，马芝林 30%，唐晨 30%                    | 2017年1月16日 | 500 万     | -         |
| 21 | 孝感科先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实控人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2000年1月2日  | 1000 万    | 1000 万    |
| 22 | 湖北锦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 成纪元 50%，佟晓霞 50%                           | 2021年3月25日 | 288 万     | -         |
| 23 | 孝感市城区伟建搬运部         | 杨伟（个体工商户）                                 | 2022年5月9日  | /         | /         |

5、报告期内，各期外协成本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
| 外协成本       | 233.71       | 617.72 | 248.3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4.56%        | 3.19%  | 1.5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2%        | 2.25%  | 1.09%  |

公司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人手不足或者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的时候，会选择部分工作的外协。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外协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外协方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上述业务与工序



均属于低附加值的重复性劳动行为，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占比较低，外协有利于降低公司业务成本，符合行业特征，系合理的、必要的；外协厂商承担的主要工作属于重复性劳动，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确认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周期、生产设备配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售后服务等实际情况。公司主要是在用工人数不足或工作量较紧的时候，会采用外协，外协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业务主要涉及低附加值的重复性劳动，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经办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了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相关外协厂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通过翻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并与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存在公允性。

经办律师认为，外协厂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公司针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公司有良好执行的管理制度，对产品和服务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标准的能力。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定价机制依据市场化定价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外包用工所从事的相关工作；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是将相关劳务外包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自行安排用工，公司按照工作量、工作时间等与劳务公司结算，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劳务公司所使用的劳务人员人数。依据公司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成本，扣除相关公司所需缴纳的税费、行业平均利润率，除以劳动者平均年度薪酬等因

素，公司测算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
|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 12           | 31     | 13     |
|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 339          | 349    | 360    |
| 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 | 3.54%        | 8.88%  | 3.61%  |

公司在电气工程施工和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工序的劳务外包。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

2、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成本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
| 劳务外包成本     | 233.71       | 617.72 | 248.3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4.56%        | 3.19%  | 1.5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2%        | 2.25%  | 1.09%  |

上述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外包商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纠纷。

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规用工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是必要的、合规的。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及裁判文书网中的检索信息，查阅了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外包用工从事的相关工作主要为低附加值的重复性劳动，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公司因劳务外包交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用工，无法准确统计各期劳务外包人数。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估算各期劳务外包人数的依据，确认有关人数计算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与公司业务规模进行对比，具有匹配性。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据劳务外包成本、综合考虑相关税费、利润率、劳动者用工成本等因素，测算出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未超过正式员工人数比例的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外包用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与主要环节；各期劳务外包金额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劳务纠纷。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及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
| 1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br>退城搬迁项目轧钢工程<br>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br>购合同               | 北京佰能盈<br>天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2,750    | 招投标    |
| 2  |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br>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br>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br>粗、精轧机电机中压主<br>传动采购合同 | 北京佰能盈<br>天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2,650    | 招投标    |
| 3  | 产品购销合同                                                           | 河北新兴能<br>源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1,100    | 竞争性谈判  |
| 4  |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 中冶建工集                  | 1,365.55 | 招投标    |

|    |                                                                 |                    |          |       |
|----|-----------------------------------------------------------------|--------------------|----------|-------|
|    |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团有限公司<br>孝感分公司     |          |       |
| 5  |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改造项目 2*318 m <sup>2</sup> 烧结机工程设备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合同 |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50      | 招投标   |
| 6  | 供货合同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 655      | 竞争性谈判 |
| 7  | 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20      | 竞争性谈判 |
| 8  |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程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515.35   | 竞争性谈判 |
| 9  | 产品购销合同                                                          |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竞争性谈判 |
| 10 |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2,655.24 | 招投标   |
| 11 |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购合同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4,988    | 竞争性谈判 |
| 12 |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65 m <sup>2</sup>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 808      | 竞争性谈判 |
| 13 | 采购合同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3.76 | 竞争性谈判 |
| 14 | 三方采购合同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660      | 招投标   |
| 15 | 买卖合同                                                            | 唐山瑞丰钢              | 615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                                        | 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16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 610   | 竞争性谈判 |
| 17 | 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 560   | 竞争性谈判 |
| 18 | 产品买卖合同                                 |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4.7 | 竞争性谈判 |
| 19 | 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20   | 竞争性谈判 |
| 20 | 采购合同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1,037 | 招投标   |
| 21 |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360 m²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693.9 | 招投标   |
| 22 | 高压变频器柜采购合同                             |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525   | 招投标   |
| 23 | 采购合同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568   | 招投标   |
| 24 | 中压直流负载采购合同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 897.7 | 招投标   |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方式为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

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

3、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及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发包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
| 1  | 360 烧结制粒机变频改造工程                                             |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 1,307,0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2  | 设备拆除、制作及安装合同                                                |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 1,630,0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3  | 大悟古寨矿区采石厂建设项目高低压用电项目                                        |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9,309,3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4  |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437,608.55    | 履行完成 | 否                 |
| 5  | 京信通电缆铺设及柜子安装                                                |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50,467.00     | 履行完成 | 否                 |
| 6  | 孝感市老涇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T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5,153,460.60  | 履行完成 | 否                 |
| 7  | 孝感城站路地下空间用电项目                                               |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 3,580,0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8  | 孝感城站路地下空间用电项目                                               |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 3,580,0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9  |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13,655,52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10 |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KVA 增容                                      |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 66,288.00     | 履行完成 | 否                 |
| 11 |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一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26,552,4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12 | 配电箱设备采购安装                                                   |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448,738.29  | 履行完成 | 否                 |
| 13 | 春尚幼儿园配电改造工程                                                 |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春尚幼儿园 | 338,169.00    | 履行完成 | 否                 |



|    |                                           |                           |              |      |   |
|----|-------------------------------------------|---------------------------|--------------|------|---|
| 14 | 孝汉大道提档升级改造<br>工程（一标段）                     | 湖北中南路桥<br>有限责任公司          | 3,000,877.29 | 履行完成 | 否 |
| 15 | 孝感市装备制造产业<br>园配电工程                        | 孝感市高创投<br>资有限公司           | 3,661,000.00 | 履行完成 | 否 |
| 16 |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br>有限公司 315KVA 配<br>电工程         | 湖北新瑞光机<br>电科技有限公<br>司     | 24,625.00    | 履行完成 | 否 |
| 17 | 孝南高新园区安置房<br>建设项目临时用电项<br>目               | 孝感齐创建设<br>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00   | 履行中  | 否 |
| 18 |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br>公司一烧结大修、二烧<br>结大修环冷机改造大<br>修 | 中冶南方武汉<br>钢铁设计研究<br>院有限公司 | 2,996,541.00 | 履行中  | 否 |
| 19 |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br>限公司专用供电配电<br>安装            | 铭轩（武汉）<br>精密铸造有限<br>公司    | 930,000.00   | 履行中  | 否 |
| 20 | 孝汉大道提档升级改造<br>工程（一标段）                     | 湖北中南路桥<br>有限责任公司          | 496,097.16   | 履行中  | 否 |
| 21 | 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br>5#厂房(新瑞)专变工程<br>配<br>电工程     | 孝感市高创投<br>资有限公司           | 311,233.92   | 履行中  | 否 |
| 22 | 展旗 315KVA 配电施<br>工                        | 湖北展旗生物<br>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0    | 履行中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的项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了解到：

（1）公司与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合同、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的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与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三方采购合同是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合同订单。

（2）公司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的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与西

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购合同；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均系由客户作为总包方履行招投标程序后中标，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从总包方处获取订单。

(3) 公司与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购销合同；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的供货合同；与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购销合同。系因公司与上述公司业务合作历史较久，持续为上述公司的产线或项目提供电气设备系统，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可保持客户电气控制系统的配套稳定性。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后续电气设备供应商，则可能因前期系统的兼容性需要增加更多成本，同时也可能因对前期项目不够了解而会直接影响项目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不进行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部分合同订单系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

(4) 公司与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合同订单，客户为民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上述客户的合同订单，公司均是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

2、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劳务外包合同，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的劳务外包方主要是在公司的技术人员指导、监督下从事简单土建、电缆铺设、材料搬运、原件组装等辅助工作，不涉及复杂施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上提供该类劳务外包的服务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



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第九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包管理办法》”）将工程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两类。公司报告期内所实施的劳务分包实质为《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所规定的劳务作业分包范畴，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根据《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则无相应规定。除上述法规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2021年5月出版）就“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是否须发包人同意”问题的倾向性意见为：“除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无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及司法实务中的主流观点，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外包需事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公司相关项目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实施不违反相关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经办律师取得了部分重要客户出具的证明，确定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合同履行正常。

4、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经办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纠纷。



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四）补充说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国家秘密，可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与供应商、客户、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中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均未标注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国家秘密标志。依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亦不属于 209 号文件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无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或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依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依据《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汇编》中《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管理规定》（DY-BM 01-2021）、《定密管理规定》（DY-BM 04-2021）、《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DY-BM 05-2021）、《密品管理规定》（DY-BM 06-2021）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保密审查，并经大禹电气保密委员会主任王怡华、保密办公室主任金海勇签字审批确认，公司披露文件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属



于保密信息，需要申请豁免披露。除此之外，其余内容均不涉及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因此，公司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特申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豁免披露，并提交《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申请》文件。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公司持有由湖北省国家保密局、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欲豁免披露相关资质证书，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1、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与供应商、客户、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均未标注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国家秘密标志。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秘密。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依据公司保密委员会主任王怡华、保密办公室主任金海勇签字审批确认的《关于确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属于涉密文件的说明》，大禹电气相关负责人认为，披露文件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属于保密信息，需要申请豁免披露。除此之外，其余内容均不涉及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所获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属于涉密信息。经办律师认为，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申请不予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 2、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经办律师认为，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判断，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决定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3、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 4、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相关涉密信息为企业根据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自主确认管理，不适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根据内部《保密制度汇编》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保密管理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符合相应监督管理要求。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无需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申请文件将作为附件提交。

**（五）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元）   | 19,477,699.16 | 103,674,881.88 | 35,982,851.17  |
|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占比    | 26.02%        | 37.81%         | 15.77%         |
| 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元） | 55,375,446.43 | 170,543,018.68 | 192,218,908.90 |
| 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占比  | 73.98%        | 62.19%         | 84.23%         |

2、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及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
| 1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合同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0    | 招投标    |
| 2  |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0    | 招投标    |
| 3  | 产品购销合同                                                         |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 竞争性谈判  |
| 4  |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1,365.55 | 招投标    |
| 5  |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改造                                           |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    | 750      | 招投标    |

|    |                                                 |                    |          |       |
|----|-------------------------------------------------|--------------------|----------|-------|
|    | 项目 2*318 m <sup>2</sup> 烧结机工程<br>设备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合同 | 有限公司               |          |       |
| 6  | 供货合同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 655      | 竞争性谈判 |
| 7  | 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20      | 竞争性谈判 |
| 8  |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程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515.35   | 竞争性谈判 |
| 9  | 产品购销合同                                          |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竞争性谈判 |
| 10 |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 2,655.24 | 招投标   |
| 11 |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购合同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4,988    | 竞争性谈判 |
| 12 |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65 m <sup>2</sup>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 808      | 竞争性谈判 |
| 13 | 采购合同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3.76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14 | 三方采购合同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660   | 招投标   |
| 15 | 买卖合同                                   |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615   | 竞争性谈判 |
| 16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 610   | 竞争性谈判 |
| 17 | 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 560   | 竞争性谈判 |
| 18 | 产品买卖合同                                 |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4.7 | 竞争性谈判 |
| 19 | 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20   | 竞争性谈判 |
| 20 | 采购合同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1,037 | 招投标   |
| 21 |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360 m²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693.9 | 招投标   |
| 22 | 高压变频器柜采购合同                             |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525   | 招投标   |
| 23 | 采购合同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568   | 招投标   |
| 24 | 中压直流负载采购合同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 897.7 | 招投标   |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能够有效的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了解到：

（1）公司与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合同、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的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与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三方采购合同是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合同订单。

（2）公司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的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购合同；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均系由客户作为总包方履行招投标程序后中标，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从总包方处获取订单。

（3）公司与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购销合同；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的供货合同；与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购销合同。系因公司与上述公司业务合作历史较长，持续为上述公司的产线或项目提供电气设备系统，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可保持客户电气控制系统的配套稳定性。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后续电气设备供应商，则可能因前期系统的兼容性需要增加更多成本，也可能因对前期项目不够了解而会直接影响项目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不进行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部分合同订单系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



(4) 公司与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合同订单,客户为民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上述客户的合同订单,公司均是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受理公司开具无违规证明的申请,但书面反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因此,经办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商业纠纷。

3、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到:公司已经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投标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对公司员工不定期开展防止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以防止员工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反贿赂工作,牢固树立守法诚信、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公司员工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杜绝各类消极腐败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良好信誉和合法权益。”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能够有效的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关于二次申报。2014年1月至2021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禹电气”、“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至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本次申请挂牌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后再次申报挂牌。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 差异项目                                   |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
|----------------------------------------|------------------------------------------------------------------------------------------------------------------------------------------|------------------------------------------------------------------------------------------------------------------|
| 重 大 事 项<br>及 风 险                       |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退税依赖风险、过度依赖开关配电柜成套类产品的风险。                                                                                     | 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 公 司 设 立<br>以 来 股 本<br>形 成 及 变<br>化 情 况 | 截至 2021 年 3 月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其中 2009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2014 年 1 月公司挂牌时共 47 名股东，挂牌期间进行过股权转让及一次定向发行引入 1 名机构股东；2021 年 3 月公司终止挂牌时共 48 名股东。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截止目前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目前公司股东共 40 名，包括两名机构股东（均为持股平台）、38 名自然人股东。                                             |
| 实 际 控 制<br>人                           | 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周连华                                                                                                                          | 王怡华。变动原因为 2016 年 3 月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周连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后续不再作为共同控制人；随着王怡华直接持股比例的增加，并通过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一步巩固了控制权的稳定。 |
| 董 事 、 监<br>事、高级管<br>理 人 员 及<br>其 学 历   | 王怡华、王艳阶、周连华、祝新舟、程世国；周建华、李国俊、唐必诚；宁国云、刘文斌、王琴、肖少兵、李复明。其中王怡华本科学历、祝新舟本科学历、李国俊大专学历、王琴大专学历、肖少兵硕士研究生学历。                                          | 王怡华、王琴、唐学东、杨奇、王贤；李国俊、祝新舟、肖少兵；王发刚、袁宁、李崇波、沈言华；其中王怡华硕士学历、祝新舟本科学历、李国俊大专学历、王琴硕士学历、肖少兵硕士研究生学历。                         |
| 主 要 产 品<br>和 服 务                       | 软起动（含补偿）类、高低压变频调速类、开关配电柜成套类和其他类。                                                                                                         |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电气工程施工。                                                                      |
| 主 要 业 务<br>与 技 术                       | 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商业模式。                                                                           | 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更新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                                                      |
| 研 发 机 构<br>设 置                         | 采用公司化运营，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围绕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和产品而进行升级换代和产品的创新和研发项目。                                                                                      |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体系由研发部和技术部构成，研发部的主要职责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研发部由软件组，硬件组，                                                  |

|                   |                                          |                                                                                                                                                                                                                                                                                                                                                                                                                                                         |
|-------------------|------------------------------------------|---------------------------------------------------------------------------------------------------------------------------------------------------------------------------------------------------------------------------------------------------------------------------------------------------------------------------------------------------------------------------------------------------------------------------------------------------------|
|                   |                                          | 结构组，测试组构成。                                                                                                                                                                                                                                                                                                                                                                                                                                              |
| 知 识 产 权           | 披露了公司当时持有的专利 33 项、商标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等知识产权。 | 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 43 项、商标 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等知识产权。                                                                                                                                                                                                                                                                                                                                                                                                                 |
| 财 务 报 表 期 间       | 2013 年 1-7 月、2012 年、2011 年度              |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
| 收 入 构 成 情 况       | 软起动（含补偿）类、高低压变频调速类、开关配电柜成套类、其他           |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软起动（含补偿）类、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其他业务                                                                                                                                                                                                                                                                                                                                                                                                      |
| 关 联 方 及 关 联 关 系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br>新增认定关联方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注销。                                                                                                                                                                                                                                                                                                  |
| 回 购 减 资 及 代 持 事 项 | -                                        | 1、回购并减资情况：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怡华对博润投资负担潜在股权回购义务；2019 年 11 月，4 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回购价 3.5 元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 4 名回购股东持有的该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事项，公司未支付任何价款。<br>2、代持及还原情况：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 |



|  |  |                                                                                                                                                                                                                                      |
|--|--|--------------------------------------------------------------------------------------------------------------------------------------------------------------------------------------------------------------------------------------|
|  |  | 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 |
|--|--|--------------------------------------------------------------------------------------------------------------------------------------------------------------------------------------------------------------------------------------|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差异，上述差异中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为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差异产生的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详见对审核问询函第 1 题目（2）小问的回复。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前次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公司上述补充说明情况内容完整、真实。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为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具有情况及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 题第（2）小问的论述。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说明如下：**

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差异项目      |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
|-----------|-------------|-----------------------------------------------------------------------------------|
| 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 | -           | 1、回购并减资情况：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怡华对 |

|     |   |                                                                                                                                                                                                                                                                                                                                                                                                                                                                                                                                                                                      |
|-----|---|--------------------------------------------------------------------------------------------------------------------------------------------------------------------------------------------------------------------------------------------------------------------------------------------------------------------------------------------------------------------------------------------------------------------------------------------------------------------------------------------------------------------------------------------------------------------------------------|
|     |   | <p>博润投资负担潜在股权回购义务；2019年11月，4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回购价3.5元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400万股股份；2022年4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4名回购股东持有的该400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事项，公司未支付任何价款。</p> <p>2、代持及还原情况：2019年11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4,000,000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1,000,000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4,000,000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4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2022年3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p> |
| 关联方 | - | <p>新增认定关联方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于2016年9月设立，已于2021年12月30日被注销。</p>                                                                                                                                                                                                                                                                                                                                                                                                                                                                                          |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上述情况，因为当时的代持行为是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实施，代持人支付了相关股份收购价款，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故未将代持协议、减资等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三）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2021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



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扣除2020年半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后的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共有 48 名股东，其中有 18 名异议股东。18 名异议股东的情况为：王艳阶、周延军、周克、彭晓云、范敏、陈瑾、徐清娥、王存志、潘志扬、万斌、付胜强、张国宏、周建华、黄继新共计 14 名异议股东均已签订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回购股份的声明承诺函；另外 4 名异议股东余自鹏、冷华安、付新明及宁国云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人履行了回购义务。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大禹电气股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录》，截至大禹电气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

公司摘牌期间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br>(万股) | 转让价格<br>(每股/元)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款项支付及纳税情况 | 转让原因      |
|-----------|-----|-----|--------------|----------------|--------------|-----------|-----------|
| 2021.2.23 | 付新明 | 王怡泉 | 2.80         | 1.8            | 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并 | 已支付，相关财产转 | 异议股东回购，股东 |



| 时间        | 转 让 方   | 受 让 方 | 转 让 股 数<br>(万股) | 转 让 价 格<br>(每 股/<br>元) | 定价依据及合<br>理性                    | 款项支付<br>及纳税情<br>况                  | 转让原因               |
|-----------|---------|-------|-----------------|------------------------|---------------------------------|------------------------------------|--------------------|
| 2021.2.27 | 冷华<br>安 | 唐学东   | 43.05           | 1.8                    | 各方协商确定                          | 让 税 费 已<br>缴 纳                     | 之 间 自 愿<br>转 让     |
| 2021.3.10 | 余自<br>鹏 | 王发刚   | 20.00           | 1.8                    |                                 |                                    |                    |
| 2021.3.10 | 余自<br>鹏 | 袁宁    | 20.00           | 1.8                    |                                 |                                    |                    |
| 2021.3.10 | 余自<br>鹏 | 王怡泉   | 41.10           | 1.8                    |                                 |                                    |                    |
| 2021.3.14 | 李新<br>国 | 王琴    | 29.10           | 1.8                    | 参考大禹电气<br>的净资产，并<br>各方协商确定      | 已支付，相<br>关 财 产 转<br>让 税 费 已<br>缴 纳 | 股 东 之 间<br>自 愿 转 让 |
| 2021.3.15 | 童培<br>文 | 王琴    | 5.95            | 1.8                    |                                 |                                    |                    |
| 2021.4.6  | 黄继<br>新 | 王琴    | 0.16            | 1.8                    |                                 |                                    |                    |
| 2021.9.27 | 唐必<br>诚 | 唐学东   | 150.15          | 0                      | 家庭内部无偿<br>转让，不涉及<br>转股款项及价<br>格 | 相 关 财 产<br>转 让 税 费<br>已 缴 纳        | 家 庭 内 部<br>无 偿 转 让 |
| 2021.9.27 | 周克      | 周建华   | 56.70           | 0                      | 家庭内部无偿<br>转让，不涉及<br>转股款项及价<br>格 | 相 关 财 产<br>转 让 税 费<br>已 缴 纳        | 家 庭 内 部<br>无 偿 转 让 |
| 2022.4.25 | 范敏      | 杨沛    | 27.85           | 0                      | 家庭内部无偿<br>转让，不涉及<br>转股款项及价<br>格 | 相 关 财 产<br>转 让 税 费<br>已 缴 纳        | 家 庭 内 部<br>无 偿 转 让 |
| 2022.6.20 | 宁国      | 肖少兵   | 0.5             | 2.0                    | 参考大禹电气                          | 已支付，相                              | 异 议 股 东            |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br>(万股) | 转让价格<br>(每股/元)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款项支付及纳税情况       | 转让原因                        |
|--------|-----|-----|--------------|----------------|--------------------|-----------------|-----------------------------|
|        | 云   |     |              |                | 的净资产，并各方协商确定       | 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 回购，股东之间自愿转让                 |
| 2023.2 | 鲁爱华 | 王怡华 | 20           | 2.0            | 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并各方协商确定 | 已支付，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 股东之间自愿转让                    |
| 2023.3 | 陈瑾  | 刘恒毅 | 13.95        | 0              | 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 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 陈瑾系公务员身份，将其因继承得来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 |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均已完成价款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税费已缴纳，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等纠纷。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制作了股东名册，存放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股东名册发生变更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收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更新股东名册。同时，公司每次更新股东名册的时候，均将新的股东名册交由工商局备案。

####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摘牌后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资金流水、完税证明、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到：公司摘牌期间的股份虽然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但是公司制作了股东名册，且股东变动的资料齐全，相关股东名册交由工商局备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现有 40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1）股东取得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已经按照公



公司章程或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履行了出资义务或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2）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限制、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3）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的情况。

3、经办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导致的有关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经办律师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舆情情况，不存在被举报的记录。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不存在舆情举报或受罚的情况。

#### （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中介机构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
| 主办券商   | 长江证券             | 天风证券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原因系公司摘牌后与前次负责申报的中介机构结束了服务关系，经过公司管理层的慎重考虑，选择了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 4、其他事项。

（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肖少兵 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新洲 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电气专家”，公司于 2009 年设立。请公司：准确披露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 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

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杨光海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肖少兵 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新洲 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电气专家”，公司于 2009 年设立。请公司：准确披露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已经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具体内容如下：

肖少兵，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孝感市无线电接插件厂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孝感市大禹电气厂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大禹电气监事。

李新洲，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半脱产），电气工程专业。198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孝感市通用机械厂从事电机试验台工作，任车间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处于待业状态；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华南海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厂，任电气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孝感市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先后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部部长、技术部副总工程师、首席电气专家；现任首席电气专家。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   |           |                                                                                                                                                                                                                                                                                   |      |           |   |
|---|-----------|-----------------------------------------------------------------------------------------------------------------------------------------------------------------------------------------------------------------------------------------------------------------------------------|------|-----------|---|
| 1 | 矢量控制技术    | <p>(1) V/F 恒压频比控制模式下，提取电机电流的励磁电流及转矩电流分量，自动补偿输出电压和输出频率，实现 V/F 恒压频比控制的矢量化性能。(2) 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基于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数学模型，实时检测检测输出电流，通过滤波还原技术和数值迭代技术，获取电机转子位置信息和转速信息，从而实现对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的矢量控制(3) 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基于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数学模型，通过磁场定向原理，对电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解耦控制，从而实现对电机的高性能矢量控制。</p>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2 | 电机参数辨识技术  | <p>(1) 交流异步电动机参数自辨识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快速准确得到异步电动机的定子电阻、转子电阻、互感、漏感和空载励磁电流等参数；(2) 永磁同步电动机参数自辨识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快速准确得到永磁同步电动机的直轴电感、交轴电感、定子电阻和转子磁场强度等参数；(3) 同步电动机初始位置自辨识技术：依据转子磁极在定子绕组的电流效应，快速确定转子磁极的初始位置区域，再通过区域细分的方式，准确得到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初始角度。</p>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3 | 转速跟踪启动技术  | <p>基于转速跟踪起动技术，变频器可以在电机仍处于旋转的状态下，平稳投入。变频器自动检测电机的状态，如果给定的转速高于当前电机转速，变频器不过流地将电机从当前转速启动。如果给定的转速低于电机的实际转速，启动当前允许的制动功能，将电机的转速调整至给定转速。电机反向旋转时，先启动当前允许的制动功能，将电机停止，然后启动变频器运行到给定速度。可以避免重要场合变频保护停机造成的损失，可实现变频器在极短的时间内(0.1s)从保护状态复位并重新带载运行。</p>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4 | 功率单元旁路技术  | <p>当级联的功率单元中某一个发生故障(熔断器故障、IGBT 故障、电容故障等)，导致该功率单元停止输出；如果使能了功率单元旁路功能，功率单元故障时启动功率单元内部的旁路电路，将该功率单元的输出旁路，变频器整机不停机，保持正常运行。</p>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5 | 工变频无扰切换技术 | <p>变频切工频：将处于正在变频运行的电机，加速至工频运行频率，通过数字锁相原理，调整变频器输出与工频电网同频同相同幅值，然后</p>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              |                                                                                                                                                                                                                                                 |      |            |   |
|---|--------------|-------------------------------------------------------------------------------------------------------------------------------------------------------------------------------------------------------------------------------------------------|------|------------|---|
|   |              | 将电机切换至工频运行。该技术可以满足多电机综合控制及大容量电机软起动需求，将多个电机依次起动并投入工频运行，投切过程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和电机冲击。工频切变频：电机处于工频运行，通过数字锁相原理，调整变频器输出与工频电网同频同相同幅值，然后将电机切换至变频器拖动运行，再根据工艺调节指令，电机处于变频调速运行状态。投切过程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和电机冲击。该技术可以满足，变频器检修后再投入运行，减少调度过程不必要的停机次数，提高生产工艺的利用率。 |      |            |   |
| 6 | 瞬时停电不停机技术    | 在电网电压瞬间跌落至零时，设备可以提供最长 60 秒的等待时间，在电压恢复后可自动重启。此技术极大提高了变频器的电网适应性，对于电网波动，电压闪变，电压短时跌落等情况，变频器可以保证系统不停机，最大程度上保障现场的生产。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7 | 振荡抑制技术       | 该技术可以有效抑制电机轻载或者空载时，由于死区效应或者机械固有频率振动，出现的电机电流振荡现象，有可能导致变频器保护停机。公司采用的振荡抑制算法，可以有效的抑制电流振荡，保证系统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 是 |
| 8 | 强恒流高压晶闸管触发技术 | 将主控制器发出的触发信号通过高频恒流电路放大后，经高压电缆、磁环耦合到达触发板，直接对高压晶闸管阀组进行触发，触发峰值电流 7A、平均电流 3A，达到了强触发、一致性的高要求，让所有可控硅开通达到同期，让串联晶闸管组安全、稳定。                                                                                                                              | 自主研发 |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 是 |
| 9 | 高压晶闸管击穿检测技术  | 取样可控硅两端的电压波形，通过光纤将电压波形送至主控制器，判断可控硅的实时电压状态，进行相关的保护和报警，以此保证可控硅的安全。                                                                                                                                                                                | 自主研发 |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 是 |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研发驱动维护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相关信息，确认专利权人均为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2、经办律师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



侵犯他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经办律师取得了肖少兵、李新洲出具的简历情况说明，公司已经准确披露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

4、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未与曾经任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相关约定；自入职公司后，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信息，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只是产权的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该类纠纷。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杨光海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四个议案。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自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挂牌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经办律师核查如下：

1、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详细内容，查阅《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记载：“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自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挂牌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等内容，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

2、经办律师取得了大禹电气人力资源部门留存的杨光海辞职报告信，杨光海是因为个人发展原因，主动向公司辞职；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显示的结果，杨光海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杨光海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主动提出离职，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页）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浩

经办律师：吴方飞

经办律师：陈鸣浩

2023年11月23日